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
行政
解释
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全六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京)第 95—321 号

责任编辑 史 略 毕行之 黄长军
封面设计 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4

ISBN 7—80128—073—3

I. 中… II. 中… III. ①立法—法律解释—中国—汇编 ②司法—法律解释—中国—汇编 ③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汇编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3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编:100017)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8 毫米 16 开 416 印张 1700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128—073—3/D·24

全套(六卷)定价:120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 010—68475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全六卷)

(1949—1997)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王梦奎 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研究室主任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耕 司法部副部长
李国光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登举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豪才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德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徐荣凯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谢安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委会

主任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
李适时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副主任

曹三明 国务院法制局工业交通商事司司长
郭振英 国务院研究室工交司司长、中国言实出版社总编辑
孙佑海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宫晓冰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
郑义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晓光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薛 京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拱 桥 中国言实出版社副社长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玉学	马灿杰	方 明	王 丰	王 敏
王 柏	王 璇	王士刚	王华标	王希桥
王茉莉	王德新	王俊卿	王京平	王兆才
王欣欣	王安泰	云 怡	邓 峰	王戈文
尹红伟	田文生	宁建伟	史 略	丛 林
任碧君	庄 杰	孙春英	刘 春	刘庆久
刘绍武	刘茂俭	朱秀婷	华连斌	毕行之
纪伟昕	陈 言	李 强	李 敏	李 晶
李 克	李 斌	李京利	李善同	李生琦
李永乐	李广华	邵慧文	杜佐东	杜 斌
吴景学	张 猛	张 福	张 骥	张同乐
张惠领	张元伟	张留花	何 新	何继辉
张期文	罗庆和	郑 刚	郑 静	郑自文
杨建峰	杨灵霞	杨自扬	杨则瑞	周兴健
周恩惠	姜恩杰	赵启明	赵怡君	洪俊华
贺 斌	姜来武	胡 明	胡圣云	娄章胜
凌 云	高 寒	高志新	高丽娜	徐 荣
徐德福	徐勤江	唐见林	扈纪华	黄 娜
黄少平	黄长军	黄建华	黄榕生	董永森
黄文涛	程闽豫	蒋 红	蒋 阿	蒋喜栋
楚序平	蔡 宇			

编辑部
主任
副主任
成 员

史 略
毕行之
胡 明
宁建伟
聂芝慧
纳 英

黄长军
马灿杰
李京利
孙卫国

杜弘磊
杨自扬
杨锡俊

谢 强
陆 庠
奚仲兴

策划者

编辑说明

- 一、本书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之后,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而编辑出版的姊妹篇。《法律释义》一书是在法学理论上对法律条文本身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所作的释义,只能为大家学习了解各类法律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各条文规定的主要含义提供一些参考材料和研究的线索。而《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是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可以为执法提供可操作性的依据。
- 二、有些法律解释涉及问题较多,在归类时放入综合类。为了避免内容交叉、重复,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文件,按该文件所主要阐述的内容收入相应的类别中,另一类别则不再收录。但为了从不同角度解释问题,个别地方也有必要的重复。
- 三、本书在分类与编排上,力争做到不漏、不错。1979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部分废止的司法解释编辑时已全部剔除;关于立法和行政解释我们也曾努力把废止的文件不再收入,如有未竟者,请读者在本书末附录中查找辨别。
- 四、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与刑法,其归类设项有部分相同,但所选的文件都是从本实体法的旨意出发有所侧重,尽量做到两法间相同的小项,不重复收录同一文件。
- 五、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法制的逐步加强,在行政法和民商法中有关市场经济秩序管理、工商监督管理的行政解释文件均放在第八编经济法之行政解释部分的“工商”类中。“律师制度”、“公证制度”编排在第六编行政法之行政解释部分的“司法”类中;“仲裁”放在第五编民事诉讼法之行政解释部分的最后一类。这三个问题都没有单独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编委会

1997年3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书共十编，分为六卷。

第一编 立法解释及其他

第二编 刑 法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

第四编 民商法

第五编 民事诉讼法

第六编 行政法

第七编 行政诉讼法

第八编 经济法

第九编 经济审判

第十编 劳动法·社会法

第一编立法解释，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下级提问的立法机关所作的立法解释，文字较少，所以集中放在第一编，统领全书。第十编是有别于本书另外八编内容的劳动法和社会法，它涵盖了其他方面的法律解释，作为本书的结尾。中间八编，均按法学界习惯性常规列出刑事、民事、行政、经济四大块，每块都是实体法在前，程序法在后，相互对应。

二、除第一编外，后九编一律分为两部分：（一）司法解释及相关解释性文件，（二）行政解释及相关解释性文件。收入的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的文件一律按年代编排，在各年份中又分别以公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在司法解释或行政解释中，均严格按照现行各个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章节体系和条文顺序进行归类。在各类中，再根据法学理论或实际需要分成若干小项，各小项内部则按制发解释文件的年月日排列顺序。

四、为了便于读者查找问题，本书的总目录即为全书的内容提要，纲举目张，一目了然。本书以“书眉”代简易“索引”，双页书眉为编名，单页书眉为各编中每部分的名称，如：“司法解释·刑罚”、“行政解释·工商”，圆点前为该编部分名称、圆点后是该部分的类别名称，查找时根据总目录提示的页码，翻开书页即可找到有关解释性文件。

各级领导干部 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

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载于1996年10月1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中宣部 司法部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1996年5月15日公布)

全民普法工作已经进行十年,取得显著成效。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必要在前两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此,特制定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

一、指导思想

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坚持发挥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务实创新,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二、目标、任务、对象与要求

(一) 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体公民中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促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二) 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努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法学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践,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
2. 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与维护社会稳定有关的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3. 着重抓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普及。围绕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环节,有针对性地普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
4.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

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

(三) 教育对象

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对象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学生、军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其中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

(四) 基本要求

1.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的基础上,
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与本职工作相
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

3.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
质,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公司法、劳动法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实际,学习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5. 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
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基层组织要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

三、方法与步骤

(一) 工作方法

1. 坚持面授教育。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团校以及各
类干部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必修课。办好法制讲座。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
干部学法活动。

2. 利用大众传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办好各级广播电台、电
视台、报刊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各种文艺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3. 组织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开展法律知识咨询,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和法制
文艺汇演等多种活动,努力创造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氛围。

4. 实行分类指导。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 and 不同对象的
特点,确定目标,提出任务,选择方法,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二) 实施步骤

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从 1996 年开始实施,到 2000 年结束。

1996 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宣传发动等项工
作。

从 1997 年至 1999 年,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本规划要求,制定年度计划,确定法制宣传教育任
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0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总结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稳定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各级普法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抓好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二)提高法制新闻工作者的素质。通过实际锻炼、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法制新闻工作者队伍。

(三)培养法制文艺宣传队伍。充分发挥专业、业余文艺团体和城乡文化馆(站)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有计划地创作并演出法制文艺节目,形成一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法制文艺宣传队伍。

(四)充分发挥讲师团在干部学法中的重要作用,稳定和发展法制宣传员和宣讲员队伍,并支持和帮助他们开展工作。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把工作落到实处。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规划和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要抓好年度和阶段性总结,表彰先进,督促后进。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七)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的经费,由各级党委、政府予以保证。

五、组织领导

(一)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摆到重要议事日程。

(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规划并做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普法主管机构,要根据本部门、本系统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具体组织落实。

(四)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研究,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法主管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编写本地区、本部门的法制宣传教材,报全国普法办公室备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编写、审定全国统编教材和推荐教材。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统一部署。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立法起步的1979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党和国家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加强普法教育,不断地提高干部和群众依法办事的素质的基础上,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应该抓好执法和守法的问题,大力加强执法力度和执法监督。颁布法律仅仅是加强法制的开始,切实执法才是健全法制的关键。法贵在执行。在执行法律的实际工作中,必然要涉及到对法律的解释,没有解释的法律是难以执行的。因为法律的规定是固定的、有限的,而社会现象是千变万化的、无限的,要使有限的法律规范适应千变万化的社会,用有限的法律规范去调整无限的社会关系,这是难以做到的,必须借助于法律解释去补充法律、法规自身的不足。因为,法律本身规定得比较原则、抽象,所以,在执行法律过程中对某一法律条文的理解就有可能不一致,由于理解上的不一致,就会影响法律的正确实施。而如何理解又涉及立法原意的问题,这就必须通过解释,来统一认识,以便做到严格执法;法律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有些法律规定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而法律解释则具有灵活性较大、适应性较强的特点,除了根据法律所作的解释之外,还有根据政策作出的大量解释,这不仅保证了法律的正确适用,而且也保证了政策的正确适用。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曾先后就加强法律解释问题专门作过明确的规定,因此,在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四十多年间,针对如何适用法律规范及将法律如何适用于具体案件或事项,我国的立法、司法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了很多方方面面的法律解释及相关解释性文件。在形式方面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决定、规定、通知、通告、解释、解答、答复、批复,也有指示、指令、命令、意见、公告、讲话、工作报告等。在种类方面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所谓立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者其常设机构(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其制定的法律规范的内容、涵义所作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即“高检”、“高法”)根据法

律赋予的职权,在实施法律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行政解释,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及其部、委、办、局)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上述几种解释,保证了法律 and 政策的适用,弥补了立法的不足,并为立法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此外,这些法律解释也为我国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由此看出,法律解释已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健全中国社会主义法制中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的法律解释都是由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各自作出的,其解释文件分散存在于各系统各部门,尽管最近几年各政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的工作中采取不同形式陆续出版了各种司法文件汇编,但由于部门业务范围的限制,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因此,亟迫需要一部全面、科学、适用的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我们于1996年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受到了立法、司法、行政、法学研究和教学者及其他各级各类读者的欢迎。许多同志希望我们在“法律释义”(即在法学理论上对法律条文本身的含义及其适用范围所作的释义)的基础上,与其相配套,再编辑出版一部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全书,以便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并为加大执法力度提供可操作性的法律解释依据。因为法律释义,只能为大家学习了解各类法律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各条文规定的主要含义提供一些参考材料和情况,尚不具有法律效力。为了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地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合法活动,维护宪法赋予的各项权益;为了便于广大执法者依法办案和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了推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为了满足社会各界和广大读者的需求,我们特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以及有关部、委、办、局和专门从事法学教学、研究的有关同志,帮助收集、整理、筛选材料,进行科学分类,认真审定书稿,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工作,终于编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共十编,分为六卷,收入法律、行政法规解释及相关解释性文件近8000件,约1700多万字。第一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的重要的立法解释、问题解答、相关解释性文件及有关决定、补充规定等,独立成编,放在卷首,统领全书;以下分别是:刑法、刑

事诉讼法、民商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经济法、经济审判、劳动法·社会法。除第一编之外,在每一编中都分为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两部分内容,在各部分中再分若干小类,每类内部的项目排列均按解释文件制定公布的时间先后为序。本书编选的内容是自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至1997年2月止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性解释文件,以1979年至1997年2月的法律解释为主,保留了部分五六十年的继续有效或有参考价值的解释文件,其中,极个别现已失效或停止执行的解释文件,主要是供法学教学、理论研究部门使用,它对司法、行政机关也有重要的实践参考意义。这是一部内容翔实、使用方便、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大型工具书,也是为广大关心中国法制建设事业的人士提供一本了解法制建设情况的有益书籍。我们希望本书能给从事政法、行政执行的同志们带来工作方便。使人大、政府、公检法、监察、审计、财政、工商、税务、外贸、海关、农林、环保、交通、邮政、商检、广告、出版、医药、卫生、文化、教育、人事、劳动、城建、科技、军事、测绘、广播、体育、旅游、外事等部门,能从中了解到立法精神、司法解释以及行政执法依据,针对大家在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找到所适用法律作出的正确解释,以便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使律师工作者能从所提供的材料中,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做出努力;使法学教学、科研人员从中看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是怎样从千百次的实践中抽象出处理案件的原则、原理,从而使中国法学理论的研究得到升华和发展。

编入本书的法律规范性解释不仅数量浩繁,而且时间跨度很大,加之文件的来源是多渠道的,尽管编纂人员广泛收集,认真编辑,但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改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编委会

1997年3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司法行政解释全书

第一卷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